

建设单位	阳江市健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健丰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废弃物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1号（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赵广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3485 万元，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生产能力为年产生物质炭 1.2 万吨，年产余热余气 4380 万立方米，处理农林废弃物 4.38 万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	冯淑贞、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3.5.9	陪同人	韩政
检测人员	李富强、张志钦	检测时间	2023.6.1~3	陪同人	韩政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木馏油（焦油）、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氮氧化合物；</p> <p>（2）生产性粉尘：木粉尘（硬）、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p> <p>（3）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线、手传振动。</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p> <p>建议：</p> <p>1）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p> <p>（1）建议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在产噪声较大的设备设备设置有效吸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并尽量采用远距离作业或巡检作业，减少作业时间；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及时更换易损坏的轴承等零部件，减少机械摩擦噪声。</p> <p>（2）建议继续保持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局部排风量达到通风排毒的效果，做好检修记录并保存，及时清理积尘，防止二次扬尘；</p> <p>（3）建议该项目持续加强车间/岗位通风，保证隔热保温层完整，防止车间高温热气及有毒气体聚集而引起高温中暑、一氧化碳中毒或爆炸风险；保障热解车间采用外部环境空气送风畅通，防范车间窒息性气体的积聚。</p> <p>（4）建议该项目加强生产设备、输送管道的密闭性管理。</p> <p>2）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p> <p>（1）建议定期检查应急救援设施的有效期，及时更换，保证其有效性；</p> <p>（2）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保存好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以剧毒气体一氧化碳及窒息性气体二氧化碳、甲烷发生意外的现场处置方案做好相关的应急演练。</p> <p>3）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p> <p>建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所有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p>					

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4)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建议

(1) 持续加强现场管理，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作业人员作业时百分百佩戴率，定期更换；

(2) 当配备的降噪耳塞不能达到防护要求时，应配合耳罩同时使用；

(3) 建议该项目为接触生产性化学毒物岗位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毒口罩，为同时接触粉尘和化学毒物的岗位配备防尘毒口罩，滤尘棉防尘参数为 KN95 及以上，滤毒盒为适用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等气体防护要求。

5) 职业卫生管理

(1) 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

(2) 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8 课时/年，需保存培训记录、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内容；

(3) 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定期对工作场所及设备进行有效清理，防止二次扬尘；

(4) 合同告知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变更时，应重新进行告知并签署劳动合同；职业卫生公告栏定期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

(5)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报机关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6) 建议该项目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7) 建议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8) 生产条件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现场作业时间，减少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机会。

6) 评价检测建议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 年）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识别内容；

(2) 补充试运行情况的相关描述；

(3) 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措施建议内容；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1)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

(2) 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3) 完善生产车间的通风措施;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专家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